

國立花蓮高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申請/申復委任書

茲委任受任人_____為 性侵害 事件之 申請
性騷擾 申復 代理人，就委任人因受性騷擾或性侵害所提起之申請事件，有為一切申請/申復行為之權，並有（但無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。爰依規定提出本委任書。

此致

_____國立花蓮高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委任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居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任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居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